

東院佛聯聖公會表明反「佔中」

齊聲反對

香港市民普遍反對「佔中」，並對「佔中」發起人向稚子「埋手」感到憂心。東華三院、佛教聯合會、香港聖公會等辦學團體均表明，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生不參與違法活動。

東華三院早前就「佔中」發出書面聲明，指教師在策劃及組織任何課外活動時，均須根據教育局所訂的《課外活動指引》，及校方既有活動安排程序，以確保師生得到安全保障，並讓學生獲妥善照顧。他們並建議學生在參加校外活動時，必須

徵詢家長或監護人的意見，並需充分考慮活動的性質、安全及活動對其個人的影響，教師在非工作時間參與任何活動，則屬個人決定。

對港有損無益 不應隨波逐流

佛聯會副會長黎時媛日前明確表明不支持「佔中」，並已提醒轄下20所中小學校長指導學生，希望他們不要隨波逐流，「『佔中』對香港有損無益。（普選）應遵守基本法內容，先試行一次選舉，再檢討成效。」

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表示，一旦發生危險或違法活動，危及學生安全，學校及辦學團體都「承擔不起」，故辦學團體及學校均需要確保學生不參與違法活動。中華基督教會則會於下月校董會討論「佔中」問題。

獨立思考 免被教唆參與違法

香港校董學會主席高家裕表示，「佔中」發起人已公開承認行動是犯法的，學生最好不要參與，否則一旦留下案底將會影響升學

或就業，並希望學生在參與討論社會議題時必須認識透徹，及有獨立思考，避免被教唆參與違法行為。

不過，天主教香港教區稱，他們對「佔中」的態度一直是「鼓勵大家友善地對話」，立場沒有改變，他認為現時將焦點放在佔中而非政改上是「很可惜」，又稱教區轄下學校可否舉行「佔中」講座等，應交由學校自主決定，教區不會干預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■黎時媛。

資料圖片

特寫

教聯：教師有責提醒學生勿「佔中」

黃均瑜反駁教協「威嚇」論 指保護學子屬天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有部分親反對派教師不但自己參與違法的「佔領中環」，更煽動未成年學生參與。曾出版「佔中洗腦教材」的教協，其會長馮偉華昨日聲稱，「佔中」性質不等同一般刑事罪行，故該會對參加的教師會否影響教學或專業資格「好有疑問」，又稱不存在「教唆」學生的問題。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黃均瑜反駁，教師的天職是保護學生，不但不應參與違法的事，更有責任提醒學生不要參與「佔中」。不少市民批評，「佔中」發起人已表明「佔中」違法，教師有責任教導學生明辨是非，為人師表應阻止而非鼓勵學生參與違法活動。（見另稿）

「佔中」主事者眼見聲勢日漸低落，不惜轉向校園「埋手」，學聯、「學民思潮」兩大激進學生組織更聲言將於今年七一提早「民間佔中」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日前提醒師生「佔中」是違法活動，不但會令個人人身安全受威脅，倘因參與行動而被定罪或會留案底，更可能影響升學或就業。

馮偉華承認吳克儉「未必錯」

不過，反對派就將吳的說法曲解為「政治打壓」、「白色恐怖」。馮偉華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雖承認，「佢（吳克儉）講嘅事實未必有錯」，但就聲言有關言論是「不必要的」，因教師有專業操守指引，不存在「教唆」學生參與「佔中」，「唔存在教唆學生參與『佔中』」。

他續稱，倘教師以個人身份參與「佔

中」，會明白責任，自行負責，而「佔中」是「公民抗命」行動，性質與風化案等刑事罪行不能相提並論，「同打劫、作奸犯科唔同」，故教師參加「佔中」是否會影響教學效能或專業資格，「（教協）覺得好有疑問」。他質疑吳克儉「一錘定音」是不必要的「威嚇」，而且「動機奇怪」，要求對方收回有關言論。

「點搞都好，唔好搞學生」

黃均瑜在同一節目上反駁，保護學生是教師的天職。教師不但不應參與違法的事，更有責任提醒學生不要參與「佔中」，尤其「佔中」發起人已多次承認「佔中」是違法行為，吳克儉作出提醒是合理的，「政府忠告市民吸煙危害健康，唔通又係威嚇？」

他強調說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但「佔中」主事者口中的「公義」卻無標準，



■何漢權(中)及黃均瑜(左)強調不應教唆學生參與違法「佔中」，馮偉華(右)則反駁「公民抗命」與刑事罪行不同。

倘此例一開，香港將永無寧日，「癱瘓中環，同恐怖分子相差幾遠？」他又擔心校園政治化，「你（反對派）點搞都好，唔好搞我哋嘅學生！」

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認為，吳克儉發出聲明的形式「奇怪」，希望當局在強調法律責任的同時，應提及情理觀點。

不過，他強調大部分教師都憂慮「佔中」發生，他個人也不贊成違法「佔中」。

「如果唔鍾意上堂，又佔領課室？」

何漢權並質疑，香港在港英時代並沒有普選，但沒有出現「佔中」，現在回歸後有普選了，反而有人要發起「佔中」，又以1919年的「五四運動」為例，指「五四」是「內除國賊、外抗強權」的運動，確有「公民抗命」的原因，但「佔中」根本沒此必要，「如果同學們唔鍾意上堂，唔通又佔領課室？」

民主黨稱堅守「中間路線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民主黨為免被激進派綑綁，日前決定下月22日「佔中投票日」後，不再參與「真普聯」運作。民主黨副主席單仲偕昨日表示，該黨會堅守「中間路線」，相信最終會對香港有利。

單仲偕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承認，民主黨在過去幾屆選舉中，的確有流失選票的現象，號召力大不如前，籌款也不及部分政黨，只能穩打穩紮地爭取市民信心，但他們會堅守中間路線：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倘若符合「國際標準」，即使沒有「公民提名」，他們都會支持，並相信最終都會對香港有利。

單仲偕：歡迎與中聯辦官員續對話

被問及他與黨友黃碧雲押後與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會面討論政改一事，他稱，2人本來已約好會面時間，但因為需要先處理有關「真普聯」問題，故押後會面，但民主黨歡迎與中聯辦官員繼續對話。

單仲偕又繼續炮轟「人民力量」，指對方在「佔中商討日」舉行前，曾聲言會支持「真普選聯盟」的「三軌方案」，但在「商討日」投票時卻「講一套做一套」。本來，只有參與過商討日者才可以在「商討日」投票，但「人力」卻動員很多未曾出席者投票，是在「彈弓手」，欠缺政治誠信。

另外，民主黨成員約20人昨日帶同筲箕和自製海報，遊行到政府總部，抗議「政改三人組」在首階段政改諮詢剛結束，就立即否定「公民提名」、「政黨提名」以至「三軌方案」是「假諮詢」，並要求當局將該3個方案納入第二階段政改諮詢範圍內。

「學民」圖引「台獨」暴抗亂港 港人鬧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由支持「台獨」的台灣大學生陳為廷和林飛帆為首的「反服貿」運動，既佔領「立法院」，又衝擊「行政院」，成為香港激進分子的「英雄」，並緊密與對方接觸，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日前就到台灣與陳為廷和林飛帆等會面。香港市民批評，「學民」等激進派到台灣與「台獨」分子閉門密商，是試圖將「台獨」的暴力抗爭方式引進香港，為的是搞亂香港，推倒普選。

「學民」及學聯等激進派，在台灣「反服貿」運動後蠢蠢欲動，聲稱要在今年7月1日之前，仿效「台獨」分子的「佔院」，佔領香港的立法會以至政府總部等。「學民」召集人黃之鋒日前赴台，並與前「學運領袖」王丹，和陳為廷和林飛帆等會面。

「學民思潮」在面書中貼出他們的合照，標題為「兩岸三地學運青年」，但未有透露他們在會面中討論過甚麼。「幫港出聲」隨後也在面書轉載有關照片，並點評道：「由相中這班人的政治主張來主導佔中，佔領香港人的中環，你同意嗎？」這幅照片引來市民熱烈的討論。

「PC Wong」留言道：「黃癡瘋（之鋒）提出公民提名成功騎劫佔佔中，佔中三子『佢家都要行埋一邊，『佢家瘋（鋒）』子再去台灣搵外援，香港有排亂。」「Hazukih Ho」質疑道：「佢哋刻意引入台獨勢力，即係想香港搞獨立！」

台人批「誤咗台灣，仲要誤埋香港」

有來自台灣的網友也看不過眼。「伍秀月」說：「民主正式宣佈淪陷！暴民治港？反對到爆！我係台灣人，睇到呢兩隻大腸花（台灣『反服貿』示威自稱為『太陽花』運動），就恨得牙癢癢，誤咗台灣，仲要誤埋香港，想錯你嘅心！」

「台式暴亂，香港絕不能容！」

「Connie Wong」則批評道：「拉布已嚴重影響民主。佔中更是用犯法行為，去擾亂社會及經濟。所以，不論是什麼人，犯法就要法律制裁。市民日常生活，絕不能因為一小撮暴民，而受到拖累。支持警察用強硬手段，阻止暴民攪事，台式暴亂，香港絕不能容！」

「Yu Kuen Ng」一針見血地指出香港激進派的真正目的：「能不能達成普選降低入關條件不是這些所謂激進派所考慮的問題，他們的真正意圖是要和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對著幹，以達到其政治目的，使香港沒法進入普選實行『一國兩制』下的特首選舉，從而使香港政局繼續混亂和被國外勢力操控。所以不管選舉如何建成，這班政治操控者還是要採取佔中的手段以便擾亂香港，以便挑起激烈的街頭抗爭的政爭亂局！」

市民批教協淡化犯法「誤人子弟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教協會長馮偉華昨日稱，「佔中」性質不等同一般刑事罪行，故該會對參加的教師會否影響教學或專業資格「好有疑問」，又稱教師有專業操守，不存在「教唆」學生的問題。大批市民在網上討論區留言，批評「佔中」主事者都清楚說明這是犯法行為，教協試圖淡化其違法本質，是在「誤人子弟」。有人更揶揄，倘教協諸公認為「佔中」不違法，「記住叫自己仔女身先士卒！」

在馮偉華試圖淡化教師以至學生參與「佔中」的嚴重性後，大批市民在網上討論區留言，批評馮偉華「誤人子弟」。網民「巴巴先生」說：「（『佔中』發起人戴耀廷）講到明（『佔中』）係犯法，仲講到明有『坐監的準備』，呀教協乜自己做咗法官呀？原來要坐監嘅行為就『唔算犯罪』？定『佢家坐監原來唔使留案底？』

「牢一樣要坐，案底一樣會留」

「royrac2」質問道：「點唔同法，唔洗坐唔會留案底？」「dogdogchi」揶揄道：「公民抗命非一般刑事罪行，有道德嘅光環喺頭上，不過牢一樣要坐，案底一樣會留，一樣會擺唔到良民證申請出外讀書移民

工作，係咁之嘛！」「tomorrow88」則直言：「咱哋主先唔理你咩事有案底，唔講就唔講。大好前途，咪拎來做背後個咩人嘅籌碼，被人當刀使！」

「教師責任是教學生明辨是非」

網民「keithyichipian」也批評道：「和一般刑事罪行不同？是比較嚴重還是輕微？那不是說明犯法嗎？那（吳克儉）局長說的正是提醒……教師的責任是教導學生明辨是非……絕不應鼓勵學生參與，因為這是違法的。希望教協不要混淆事實。」

「笛子魔王」也狠批教協：「教協既承認是刑事罪行，卻惺惺作態。香港就充斥着一班無恥之徒，呢班人為人師表卻誤人子弟。」「馬大少」則說：「如果有老師教我個小朋友『公民抗命不同一般刑事罪行』，我一定投訴佢。由細個開始養成『只要自己認為咁，就可以犯法』嘅反社會人格，咁就大鑊！」「yugo135」揶揄道：「講到咁巴閉，教協記住叫自己仔女身先士卒！」

「有專業操守，一樣有害群之馬」

就馮偉華聲稱教師都有專業操守，不存在教唆學生



■市民在網上發表作品「佔中者不代表我」。

網上圖片參與「佔中」的問題，網民普遍認為，大部分教師都有專業操守，但並非所有教師皆是。「從地獄走一轉」揶揄道：「教師有專業操守就唔會出件淋餸屎（林慧思）大街大巷乜人差佬老母啦！醫生律師何嘗唔係應該有專業操守，咪一樣有害群之馬？」「核平東京」則說：「咱教師好醒嘅，睇到唔對路會走先，留低班傻仔死，總之你死你事，你又唔係我個仔，同你有親睇？」

單票制」，倘候選人上限是四人或五人，由提委會委員由一人一票選出參選人，並規定特首候選人獲過半數支持票才可當選，已達到否決權的民主最大功能。

羅致光：寧原地踏步不可接受

接受同一節目訪問的「18學者」方案倡議人之一、民主黨成員羅致光稱，普選不可有不合理的限制，但過程中一定有某程度上的「篩選」，而在制度設計上須考慮有意參選者的政治實力、知名度等因素，「唔可以有1,000個人參選特首。」

羅致光直指，有人認為寧願原地踏步都不要「假普選」，這是難以接受，因為倘無法落實2017年普選，政治環境必更惡劣。

另外，被問及「佔中」行動下月舉行所謂「全民投票」，施永青與羅致光均表示不會參與。施永青批評，「佔中」的3個「民選方案」只是篩選，得出的結果沒有可信性。羅致光則對「商討日」的投票過程感到「唏噓」，故自己不會投票。

王永平批「商討日」投票結果誤導

在「商討日」中所建議的方案落選的節目主持人、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也批評，「商討日」的投票結果有誤導成份，故下月的「公投」結果也不會公道。

施永青：堅持「公提」 普選難成



■左起：施永青、王永平、羅致光。

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「政改三人組」在政制發展諮詢首輪諮詢結束後，表明「公民提名」等不符合基本法，不會納入第二階段諮詢內。中原地產創辦人施永青昨日指出，一人一票選特首是普選的最根本內容，社會各界不應因為提委會組成問題，而放棄普選特首的機會。反對派堅持的「公民提名」違反基本法，認受性更比由4大界別組成的提委會低，「應該要行一條容易行、有機會成功的路」。

施永青昨日在接受電台節目時直言，凡選舉都有「篩選」，而根據基本法規定，特首候選人須由一個具「廣泛代表性」的提委會產生各界可討論如何促進

提委會民主化。一人一票選特首是普選的最根本內容，不應因提委會的組成問題，而放棄普選特首的機會，「唔應該將兩樣嘢綑綁……一人一票至少可動員全香港人表達政治取態。」

違法方案偽議題 應走「易行」道

他批評，「公民提名」、「公民推薦」等方式均違反基本法，只是「偽議題」，其中提出只要獲得1%至2%的選民支持就可「出閘」，認受性更比由4大界別組成的提委會低，「應該要行一條容易行、有機會成功的路。」

他並建議，特首參選人「出閘」，應採用「多議席